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原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 年度偵字第2124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向不知情之友人單立偉（所涉幫助詐欺得利罪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借用「星城Online」線上遊戲之「韋霸龍王」帳號後，明知其無給付薪資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 年10月15日晚間9 時13分許前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利用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，以暱稱「Martin Gregory Theodoric」登入臉書社群網站，再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 與賴○淳（93年12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聯繫，並對賴○淳佯稱：可介紹工作賺錢，工作內容為下載遊戲後登入帳號代為儲值，每日給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之薪資云云，致賴○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下載「星城Online」線上遊戲，隨即以甲○○所提供「韋霸龍王」帳號及密碼登入該遊戲，且於110 年10月15日晚間9 時13分許，以其母陳芃蓁名下門號0918****09號（號碼詳卷）行動電話透過電信公司小額支付方式及Apple網路商店消費，購買價值1050元、1050元、1050元、1050元、330 元、570 元、599 元、599 元、599 元、599 元、599 元、2000元，合計1 萬95元之遊戲點

數儲值至「韋霸龍王」帳號，甲○○因此詐得價值相當於1萬95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迨甲○○取得該遊戲點數後，即將通訊管道封鎖，賴○淳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得「韋霸龍王」帳號係單立偉以胞弟單冠倫名下門號0936****47號（號碼詳卷）所申辦，而通知單立偉到案後，單立偉即供稱已將「韋霸龍王」帳號借予使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商銀帳戶）之甲○○使用，警方乃進而查得台新商銀帳戶係張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「玲」）美所申辦，而由其子葉權中（所涉幫助詐欺得利罪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借予甲○○使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（偵卷第63至66、265 至267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○淳、證人葉權中、張鈴美、單立偉、單冠倫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大致相符（偵卷第67至69、71至73、75至78、79至81、135 至139、141 至143 頁），並有被告與證人葉權中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線上遊戲業者所回覆電子郵件暨附檔資料（包含「韋霸龍王」帳號IP歷程、會員申請資料、儲值歷程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台新商銀帳戶基本資料、網路消費開立發票通知、手機截圖、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為憑（偵卷第83至89、91至103、105 至128、131、145 至149、151 至159、161 至179 頁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言。又遊戲點數係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，僅係供人於網路世界憑以遊戲使用，然遊戲玩家可拍賣或交換遊戲點數，以換取其他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，故遊戲點數在現實社會中得為交易客體，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自應認

屬財產上之利益。有關告訴人因受被告所騙，而代為將遊戲點數儲值至被告向證人單立偉所借用之「韋霸龍王」帳號內乙節，業如前述，被告所為乃係以詐術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四、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」，其中「兒童及少年」性質上乃刑法概念上之「構成要件要素」，須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為限，始得予以加重處罰。倘行為人確實不知其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，仍強令行為人負本條規定之加重責任，顯屬過苛。本案告訴人係93年12月生，於被告為前述詐欺得利犯行時為16歲，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告訴人係未滿18歲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援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而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詐欺得利犯行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；復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詐欺得利，嚴重破壞人我間之互信、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，實不可取；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或彌補其所受損害，及被告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；參以，被告此前已有諸多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（本院卷第15至36頁），惟被告卻未記取教訓，再為本案犯行，難認被告之素行良好，實無予輕縱之餘地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第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 項之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、間接所得，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，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，藉以杜絕犯罪誘因，而遏阻犯罪。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始無庸沒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刑法諭知沒收的標的，於其客體之原物、原形仍存在時，自是直接沒收該「原客體」；惟於「原客體」不存在時，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的情形，此時即有施以替代手段，對被沒收人的其他財產，執行沒收其替代價額，以實現沒收目的之必要；不因沒收標的之「原客體」為現行貨幣，或現行貨幣以外之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因犯詐欺得利罪而獲取價值相當於1 萬95元之遊戲點數，上開價額乃被告之不法利得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39 條第2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
01 附繕本)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盧弈捷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(普通詐欺罪)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